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方亭路499号威高云行智创园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3,803,9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3,803,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45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3.45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林青女士列席会议；
- 3、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3,717,908	99.9742	74,807	0.0224	11,200	0.003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642,666	99.9517	是
2.02	关于选举龙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649,667	99.9538	是
2.03	关于选举丛日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655,566	99.9556	是
2.04	关于选举李进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642,667	99.9517	是

2.05	关于选举吕苏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642,668	99.9517	是
------	----------------------------	-------------	---------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洪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666,659	99.9589	是
3.02	关于选举孙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667,160	99.9590	是
3.03	关于选举张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3,670,862	99.960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10,384,575	99.1786	74,807	0.7144	11,200	0.1070
2.01	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09,333	98.4600				
2.02	关于选举龙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16,334	98.5268				
2.03	关于选举丛日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22,233	98.5832				

2.04	关于选举李进 取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10,30 9,334	98.4560				
2.05	关于选举吕 苏云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 案	10,30 9,335	98.4560				
3.01	关于选举刘 洪渭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 案	10,33 3,326	98.6891				
3.02	关于选举孙 建国先生为 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 案	10,33 3,827	98.6939				
3.03	关于选举张 海燕女士为 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 案	10,33 7,529	98.729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君全、王琪瑶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

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